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林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林口县燃气行业安全评价机构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口县燃气行业安全评价机构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.8.18

